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01
02
03 上訴人 即
04 原 告 溫學仕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溫福賢

09 溫福慧

10 溫博仕

11 溫文仕

12 陳如欣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陳弘欣

15 溫瑞琪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被上訴人即

19 被 告 鄧易省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楊春蓮

22 呂鄧月妹

23 鄧玉定

24 鄧月英

25 鄧梅英

26 鄧玉英

27 鄧蘭萍（原名鄧金蘭）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鄧金玉

30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
31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5,94
03 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
06 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07 訂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08 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09 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
10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11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原判決附圖編號
12 A、B-1、B-2、C等房屋拆除或騰空，並返還占用土地予上訴
13 人，及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873元、
14 連帶給付上訴人溫學仕等5人各72,30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15 價額核定為2,482,6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
16 判費為45,9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17 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21 附表、計算式

22

編號	上訴聲明	計算式
1	返還占用土地部分	($51.65\text{m}^2 + 132.01\text{m}^2 + 25.49\text{m}^2 + 219.69\text{m}^2 = 428.84\text{m}^2$) \times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4,100元 = 1,758,244元
2	不當得利部分	362,873元 + (72,303元 \times 5人 = 361,515元) = 724,388元
總計		2,482,632元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龍明珠